

僑光科技大學交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對交通安全之認知，維護交通安全，降低事故發生，依據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交通安全教育計劃之執行。
二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與監督。
三、辦理其他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由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各系輔導教官、交通服務社學生代表二人擔任委員。
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軍訓室主任兼任。
- 第 四 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求聘請校友會理事長、本校熟稔交通安全法規之教師、台中市西屯區西平、西墩里里長或西屯派出所所長擔任顧問。
-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；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。
- 第 六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相關之人員列席。
- 第 七 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 八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議議決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